

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動植防一字第1140000156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應受人蔡宜雋所飼養犬隻（品種：混種犬，性別：母，晶片號碼：990000002711795）於113年11月27日經民眾拾獲送交至本縣流浪動物中途之家收容，本所依動物保護法第21條第2項規定通知領回寵物或向本所陳述意見，惟應受人戶籍已遷至戶所，於113年12月11日以動植防一字第1130004419號函通知，現由本所保管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示送達應受人蔡宜雋依限領回寵物或陳述意見通知書。
- 二、本案因送達處所不明，致旨揭通知書無法送達，請應受送達人儘速向本所洽領（承辦人：王仁暉，電話03-9602350分機620）。
- 三、本公告自張貼之日起，經20日發生送達效力。

所長 陳祖健